

核電廠(108~113)年違規事項辦理情形					
廠別	年度	流水號	等級	違規事項	辦理現況
核後端處	113	201	四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下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切實執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	本公司辦理缺失改善中。
核一廠	113	301	五	核一廠二號機固化系統出桶區廠房漏水，對設施營運安全有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缺失改善中。
核一廠	112	001	四	核一廠於除役過渡階段，反應器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期間，針對安全相關系統設備組件，未經適當評估，逕行更改程序書，違反相關程序書及核能品保相關規定。	<p>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核安會對本公司結案申請准予備查。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依程序書 D187 「10CFR 50.59 評估作業程序」提請相關組評估。評估結果：機組廠內用電平時由 345kV 外電供給，69kV 外電保持在加壓備用狀態之作法不影響機組安全。 2. 已完成維護週期及程序書之修訂，後續將遵照規範進行審慎評估及適切之維護措施，可確保維持電廠安全運作。

核後端處	112	002	五	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11 年度辦理成果，相較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 2018 年修訂版」(下稱「現行高放處置計畫書」之規劃明顯不足，對推動高放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	全案併入 113 年 11 月 15 日核物字第 1130017291 號函開立之注意改進事項(編號:FCMRO-NBMD-113-201)繼續追蹤。
核後端處	112	001	四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下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切實執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	全案併入 113 年 9 月 18 日核物字第 1130014309 號函之四級違規事項(編號 FCMRO-EF-NBMD-113-201)繼續追蹤管制。
核後端處	111	002	五	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10 年度辦理成果，相較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 2018 年修訂版」之規劃明顯不足，對推動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	全案併入 112 年 9 月 7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01 號函之五級違規事項(編號 EF-NBMD-112-002)繼續追蹤管制。(112 年 9 月 12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36 號函)
核後端處	111	001	四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切實執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	併入 112 年 9 月 7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00 號函之四級違規事項(編號 EF-NBMD-112-001)繼續追蹤管制。(112 年 9 月 13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52 號函)
核後端處	110	002	五	台電公司 109 年度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簡稱高放處置計畫)相關作業，專職人力明顯不足，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有多項技術建置工作尚未辦理，對推動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	全案併入 111 年 10 月 31 日物三字第 1110003417 號函之五級違規事項(編號 EF-NBMD-111-002)繼續追蹤管制。(111 年 11 月 4 日物三字第 1110003496 號函)

核後端處	110	001	三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之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簡稱低放處置計畫），對推動計畫有嚴重影響。	併入 112 年 9 月 7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00 號函之四級違規事項(編號 EF-NBMD-112-001)繼續追蹤管制。(112 年 9 月 13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52 號函)
核二廠	110	003	五	核二廠未依核備「第二核能發電廠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運轉技術規範」進行緊急停機模式作業。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核安會同意結案。改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復減容中心外電及安排定期檢測。 2. 已檢修袋式過濾器並全數更換濾袋。 3. 已修訂緊急停爐之運轉參數設定並將巡查確認事項納入程序書。 4. 已檢討焚化爐發生非計畫性停機事件通報並修訂完成。 5. 已對本次事件已召集運轉值班人員進行經驗回饋宣導。
核二廠	110	002	四	核二廠 2 號機因人為疏失導致主蒸氣隔離閥關閉，造成機組急停事件。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核安會對本公司結案申請准予備查。改善措施： 已向核安會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並納入本案「核二廠 2 號機 110 年 7 月 27 日反應器急停檢討報告」。
核二廠	110	001	五	核二廠 2 號機 EOC-26 大修期間，因未落實大修作業排程管理，以致機組逾越運轉技術規範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核安會對本公司結案申請准予備查。改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妥善規劃大修工作排程，儘量避免 RHR S/D cooling 停止運轉超過 2 小時。 2. 強化停機安全審查會議功能。 3. 已將本次經驗列入大修停機安全評估文件，提醒值班有

					<p>照人員及各維護組注意。</p> <p>4. 已將本事件報告傳閱運轉值班有照人員。</p> <p>5. 已修訂程序書 268「主控制室大修反應爐開蓋期間前盤背盤記錄及警報管制」，以加強管制。</p>
核一廠	110	002	五	核一廠違反「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值班及巡查作業要點」。	<p>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核安會同意結案。改善措施：</p> <p>已向核安會提出「核一廠二部機廢控室值班員集中至 2 號機規劃案」並於於 112.02.01~ 112.07.31 試行，試行期間人員各項工作及系統運轉皆正常。核安處駐核一安全小組執行查核工作，期間共稽查 38 次，試行作業狀況良好，無明顯缺失發現。本公司於 112.09.13 向核安會提出總結報告，112.09.18 核安會同意備查。</p>
核一廠	110	001	五	未確實執行開挖鑽探相關管制作業，導致緊急海水系統管路破損。	<p>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核安會對本公司結案申請准予備查。改善措施：</p> <p>已檢討電廠管控機制，就缺失部分進行檢討，修訂並補充至相關程序書。亦就廠商儀器探測執行、品保管制及強化相關人員訓練，並向核安會提出檢討報告。</p>
核後端處	110	001	五	未依程序落實土壤調查開挖鑽探相關作業管制，導致核一廠緊要海水系統管路破損。	<p>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核安會對本公司結案申請准予備查。改善措施：</p> <p>已檢討總處管控機制，就缺失部分進行檢討，修訂並補充至相關程序書。亦就廠商儀器探測執行、品保管制及強化相關人員訓練，並向原能會提出檢討報告。</p>
核	109	001	五	核一廠 107 年 8 月 27 日審查其承攬商惠勇	<p>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核安會同意結案。</p>

一廠				公司洪員之健檢紀錄時，未查知其健檢承作醫院非經勞動部認可，違反輻射防護計畫第 5.4.1 節規定，未善盡設施經營者對輻射作業場所管理之責。	改善措施： 1.依承攬商惠勇公司洪君後續於 108 年提供之體檢報告，係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開立，且無不適合從事輻射作業及工作限制等情形。 2.有關承攬商體檢醫院資格之審查，本公司核發處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針對本案進行宣導並平行展開改善，各核能電廠、放射試驗室及低放貯存場後續接收承攬商提供之體檢報告時，將確實審查承攬工作人員體格（健康）檢查之醫院及日期是否符合職安署網頁公告之有效認可醫院及期間，並影印當次網頁查詢畫面，由審查人簽章後留存（如電廠答覆表附件一），前述規定已列入核一廠程序書如電廠答覆表附件二，可確保不再發生類似情事。
核後端處	109	001	五	台電公司執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期間之場內運送作業缺失再次發生，未落實三級品保作業；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重裝作業後有回貯空間不足之疑慮且未能即時釐清，對蘭嶼當地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有潛在不良影響。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核安會同意結案。 改善措施： 1. 已於每週會議暨工安宣導座談會，向承攬商工作同仁加強宣導，並要求現場檢驗員及承攬商工安人員，確實執行雙重確認，監督 17 噸貨車載運滿櫃「3x4 重裝容器」之情形。 2. 已全面檢視並調整壕溝回貯空間。調整完後將先檢核是否符合預期，避免未調整好累計誤差導致可回貯數量減少。
核後端	109	002	五	台電公司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08 年度成果報告」有執行成果不佳及暫緩推動部分工作情形；另高放處置專職人力明	併入 110 年 11 月 3 日物三字第 1100003484 號函之五級違規事項(編號 EF-NBMD-110-002)繼續追蹤管制。(110 年 11 月 12 日物三字第 1100003578 號函)

處				顯不足，108 年度計畫協同人力亦大幅減少，均對推動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	
核後端處	109	001	三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之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簡稱低放處置計畫）。	併入 112 年 9 月 7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00 號函之四級違規事項(編號 EF-NBMD-112-001)繼續追蹤管制。(112 年 9 月 13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52 號函)
核後端處	108	001	三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之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簡稱低放處置計畫）	併入 112 年 9 月 7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00 號函之四級違規事項(編號 EF-NBMD-112-001)繼續追蹤管制。(112 年 9 月 13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52 號函)
核發處	108	001	四	台電公司核管案 GA-0-10201「核一、二、三廠主控制室邊界完整性驗證與建立主控制室適居性方案」執行時程延宕，致遲未能進一步確認控制室適居性。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核安會對本公司結案申請准予備查。 改善措施： 1. 各廠已執行主控制室包封邊界洩漏偵測並執行完成 CRE 差壓測試、完整性評估等，以驗證包封氣密性完整性無虞，符合大會對於本案管制進度要求。 與訓練，以加強工作人員對行政管制作業的了解。 2. 各廠進行主控制室包封洩漏測試，測試結果均符合內漏率限值，測試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會核字第 1100001470 號函准予備查，確認完成核一、二、三廠測試示蹤氣體測試 (Tracer Gas Test, 簡稱 TGT) 及驗證各廠主控制室包封之內漏率符合法規要求。
核	108	001	五	未遵循程序書相關之管制要求，於焊接作業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核安會對本公司結案申請准予備查。

三 廠			時，造成 2 號機 GL-RT069 誤動作。	改善措施： 1.針對電銲相關工作檢驗員、敏感性設備評估人員及持照人員進行相關宣導 與訓練，以加強工作人員對行政管制作業的了解。 2.修訂程序書避免作業時遺漏執行並 強化行政管制。
--------	--	--	-------------------------	---